



SHIH WEI NAVIGATION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票代碼：5608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7
(五)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9
(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9
三、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1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28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9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	30
五、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9
(四) 董事選任程序	56
(五)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59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一、議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實體股東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CC+DD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五)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一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一一四年與一一五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皆為 3.3%。世界銀行則預估該兩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為 2.7%。一一三年金融環境寬鬆，美國經過三次降息年終來到 4.25~4.5%。中國經濟復甦態勢不明，房地產的困境與內需不振，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從俄烏衝突、胡塞組織對過往船隻的威脅引發紅海危機、中東情勢動盪，各國透過政策措施影響貿易活動，全球經濟表現平淡。為達成國際海事組織(IMO)各階段減碳目標，船舶營運成本提高。又高利率亦反映在資金成本上。海運業面臨著不同以往且多變的大環境。

BDI 指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稍有攀升，中國刺激基礎建設，印尼運往中國及印度的煤炭量增刺激，伴隨印度鐵礦石出口旺盛，年度最高點 2,419 出現在三月。巴拿馬因乾旱水位下降，運河壅塞影響航運中斷於一月達頂峰，跟隨雨季到來水位提升，巴拿馬運河限制緩和，第二季報價轉下，中國寬鬆貨幣政策短期刺激回升，接續財政政策力道仍不足解決內需問題及推動經貿活動，美國大選充滿不確定性，第四季傳統旺季未出現預期熱度，市場無受激勵反應。中國鋼鐵需求疲軟加重市場壓力，世界鋼鐵協會數據顯示，一一三年產量明顯低於一一二年，預計一一四年也將循下降軌跡。BDI 最低至 976 出現在十二月初，延續至一一四年低迷開局。BDI 指數一一三年平均 1,755 相較於一一二年平均 1,373 略有上升。

SSY 市場報告統計乾散裝貨船舶(>10,000 載重噸)於一一三年底，現有船舶總計 13,044 艘，相較於一一二年，增加 468 艘，運力增加 3,055 萬噸，拆船總噸 353 萬噸。Clarksons 一一四年二月統計一一三年乾散貨船舶運力，運力

總噸約增加 3%，其中海岬型增加 2%，巴拿馬型 3%，輕便極限型 4%，輕便型 3%。全年乾散貨運輸量創新高，巴拿馬運河過境船舶數削減導致航線改道，胡塞武裝對亞丁灣船隻的襲擊加劇航線繞行增加延噸海運需求，一一三年乾散貨運市場受多方面因素影響運量成長約 3.4%。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一一四年二月底止，包括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所擁有的自有船舶共計 26 艘。其中 98 噸級小型沿海客輪 1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1 艘、輕便型 16 艘、輕便極限型 2 艘、Ultramax 3 艘、巴拿馬極限型 2 艘，與 Kamsarmax 1 艘。整體貨輪船隊平均船齡約十一歲，總運力約 105 萬噸。除一一三年六月一艘新造 Ultramax 加入運力，預計一一四年和一一五年各交付一艘 Ultramax。

國際海事組織(IMO)針對溫室氣體減排中期措施已逐步成形，以及地區性法規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已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EU Maritime)從一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面對越來越嚴苛的法規，現有船隊陸續更換有機矽基型防污漆或高效能油漆、增加節能減碳裝置，運用大數據分析管理各項營運資訊，提升燃油效能，以致增加整體資本支出。

一一三年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續存，加上地緣政治、俄烏戰爭膠著、胡賽武裝組織威脅、誘發索馬利亞海盜重新崛起、與中國經濟放緩等經營績效負面衝擊因素，伴存監管法遵、極端氣候、資訊安全、人力資源短缺等風險增加成本，透過有效管理經營成本，並積極汰舊換新提升毛利率。

未來之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一月份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 3.3%，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保持穩定，但仍低於 3.7% 的歷史平均水準(八十九年至一〇八年)。然地緣政治局勢變化難測，相伴保護主義抬頭，美國利用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力不時提出新宣言擾動市場趨向，藉關稅壁壘引發各國相互關稅戰爭、退出巴黎協議及放鬆能源管制等，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以哈停火協議如何實際執行進而恢復紅海和亞丁灣航線。延續三年餘的俄烏衝突，期待落幕的契機開啟重建商機，已等候多時。

BIMCO 預計一一四年乾散貨需求將增長 0.5%~1.5%，船舶供給運力預估增長 3%，為遵循 CII 船速減慢限制船舶周轉，法規日趨嚴格及運費下滑促成老舊船舶拆解量增加，又新船價格居高不下，船席空間不足，造成新船交付數量有限，短期內不見降價空間。一一四年在充滿挑戰中仍奮力向前力求穩健。

感謝四維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秉持兢兢業業努力不懈，強化現有船隊的品質管理，加入新造船同時持續關注替代綠色能源或新技術之研發趨勢，以符合最新法規，成本控制的同時亦能貼近客戶需求，以最大的韌性與彈性，面對多變的市場與經營環境，時時備戰抓住契機，更能創造新價值，提升公司治理堅韌企業永續。敬請諸位股東不吝指教。在此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藍心琪



總經理 藍心琪



會計主管 林芳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正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辦理，擬將 113 年度董事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提報至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同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定薪酬。
- 三、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詳如附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2)		退職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心琪	3,00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3,000	(1.1142)	(1.1142)	無
																				無
董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昕瑩	1,000	1,00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1,000	1,000	(1.3010)	(1.3010)	無
																				無
董事	郭震宇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30	30	(0.0111)	(0.0111)	無
																				無
董事	周正信	1,000	1,00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1,050	1,050	(0.3900)	(0.3900)	無
																				無
獨立董事	單庶君	1,120	1,120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1,200	1,200	(0.4457)	(0.4457)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倉耀	1,120	1,120	0	0	0	0	72	72	0	0	0	0	0	0	1,192	1,192	(0.4427)	(0.4427)	無
																				無
獨立董事	丁雲凱	1,120	1,120	0	0	0	0	74	74	0	0	0	0	0	0	1,194	1,194	(0.4434)	(0.4434)	無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113年度稅前淨損為NT\$294,192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未有獲利不配發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應給付獨立董事每年年薪NT\$1,000仟元；又，考量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職務，給付每人每月薪津NT\$10仟元。獨立董事酬金皆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備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外，亦另參酌公司年度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成員年度自我績效評核等，評估是否調整酬金之發放。

註1：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財報，本公司113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11年2月16日起公司為董事長配置汽車一部，成本為NT\$2,250仟元，折舊費用NT\$375仟元/年，油資總計NT\$10仟元。

註3：係指最近年度提撥金額，最近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

註4：本公司於11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

註5：113年稅後淨損：NT\$269,253仟元。

（五）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按票面金額之 102.44%發行，發行日為 113 年 12 月 17 日並上櫃掛牌買賣，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9.30 元。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一、考量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修正條文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五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legal@swnav.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檢舉人未具姓名及上述資訊，本公司得不予受理。惟若檢舉內容雖屬匿名，經本公司受理單位判斷有調查之必要，仍得予以分案處理，並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下略)	第二十五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legal@swnav.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下略)	考量強調檢舉人應對其所提事項負責，避免因匿名檢舉而導致資訊不全或誤用制度之情形，並維護誠信機制之公正性與有效性，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訂定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4 年 5 月 6 日	第二十九條 訂定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 <u>董事會通過</u> 第一次修訂 105 年 5 月 12 日 <u>董事會通過</u> 第二次修訂 106 年 3 月 30 日 <u>董事會通過</u> 第三次修訂 109 年 3 月 26 日 <u>董事會通過</u>。	本條新增並增列修訂日期。
---	---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12 頁-第 27 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其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其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陽



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4,912	2	312,25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500,000	4	50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612	-	23,931	-	2170 應付帳款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4,093	-	40,7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	-	1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737,826	18	2,178,078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5,0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309,960	2	223,2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53	-	4,62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20,000	1	12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719,208	4	564,2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6	-	90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403,364	23	2,954,788	2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3,025	-	51,00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四))	13,838,772	90	13,045,308	9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80,000	1	30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01,685	1	99,1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09,768	5	716,01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883	-	-	-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051,605	7	477,97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1,268	-	3,6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6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三))	600,094	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1,839	13	1,493,992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54,000	1	123,577	1	負債總計	5,345,203	36	4,448,780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7,972	-	45,513	-	權益(附註六(三)、(四)、(九)及(十二))：				
	14,737,699	96	13,368,228	96	股本：				
資產總計	\$ 15,456,907	100	13,932,448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2,716	25	3,892,716	28
					3200 資本公積	3,305,627	21	3,267,78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228	3	460,2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286	-	43,1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6,995	10	1,882,052	14
					保留盈餘合計	2,109,509	13	2,385,454	17
					3400 其他權益	803,852	5	(62,286)	-
					權益總計	10,111,704	64	9,483,66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56,907	100	13,932,44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16 ~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300	租賃收入	\$ 112	-	-	-
4600	勞務收入	157,151	100	170,185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7,263	100	170,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13	3	4,276	3
	營業毛利	151,850	97	165,909	9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及(十四))	140,979	90	153,964	90
	營業淨利	10,871	7	11,9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				
7100	利息收入	21,997	14	8,025	5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9,100	12	22,867	1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32	-	1,669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7,357)	(81)	17,691	10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26	1	(2,13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912)	(122)	(438,426)	(258)
7590	什項支出	(86)	-	(101)	-
7510	利息費用	(27,963)	(18)	(19,69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063)	(194)	(409,663)	(2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94,192)	(187)	(397,718)	(23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24,939)	(16)	78,282	46
	本期淨損	(269,253)	(171)	(476,000)	(2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4	1	(1,73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0	-	(3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4	1	(1,3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138	551	(19,112)	(1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6,138	551	(19,112)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8,022	552	(20,497)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769	381	(496,497)	(29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69)		(1.2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69)		(1.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2,671	3,044,890	257,180	1,143,072	2,031,323	3,431,575	(43,174)	10,125,962
本期淨損	-	-	-	-	(476,000)	(476,000)	-	(47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5)	(1,385)	(19,112)	(20,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385)	(477,385)	(19,112)	(496,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48	-	(203,0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898)	1,099,89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3,901)	(553,901)	-	(553,90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1,636	-	-	-	-	-	61,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4,835)	(14,835)	-	(14,835)
現金增資	200,000	160,000	-	-	-	-	-	36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	51	-	-	-	-	-	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	-	-	-	-	-	(3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11	-	-	-	-	-	1,51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本期淨損	-	-	-	-	(269,253)	(269,253)	-	(269,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1,884	866,138	86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369)	(267,369)	866,138	598,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12	(19,112)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503	-	-	-	-	-	45,5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60)	-	-	(8,576)	(8,576)	-	(16,23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305,627	460,228	62,286	1,586,995	2,109,509	803,852	10,111,7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4,192)	(397,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3	1,973
攤銷費用	1,588	1,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26)	2,130
利息費用	27,963	19,693
利息收入	(21,997)	(8,025)
股利收入	(2,119)	(9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912	438,42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844	455,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880)	(66,9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	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32)	(2,6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	(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26	(55,7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656	(53,7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3)	(1,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732)	(122,029)
收取之利息	21,997	8,025
支付之利息	(18,930)	(14,554)
支付之所得稅	(116,278)	(233,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43)	(362,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子公司	(733,794)	(1,316,366)
投資關聯企業	(18,122)	(35,019)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49,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4)	(1,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3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153)	(154,815)
收取之股利	18,467	785,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002)	(371,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2,000
發行公司債	609,919	534,55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645,9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89,092	337,580
租賃本金償還	(407)	-
發放現金股利	-	(553,901)
現金增資	-	3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8,604	724,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659	(9,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253	322,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912	312,2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陽
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 24 ~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3,310,635	95	3,225,739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2,137	5	235,393	7
	營業收入淨額	<u>3,492,772</u>	<u>100</u>	<u>3,461,13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u>3,180,361</u>	<u>91</u>	<u>3,325,045</u>	<u>96</u>
	營業毛利	312,411	9	136,087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u>296,013</u>	<u>8</u>	<u>303,295</u>	<u>9</u>
	營業淨利(損)	<u>16,398</u>	<u>1</u>	<u>(167,20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117,751	3	184,395	5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二))		153,545	4	90,113	3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34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6,082)	(4)	23,69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933	-	(1,82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52)	-	(7,145)	-
7510 利息費用		(514,108)	(15)	(614,485)	(18)
7590 什項支出		(17,873)	(1)	(14,316)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61	2	23,237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105,661)</u>	<u>(3)</u>	<u>(10,06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6,252)</u>	<u>(14)</u>	<u>(326,398)</u>	<u>(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429,854)</u>	<u>(13)</u>	<u>(493,606)</u>	<u>(14)</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u>(24,939)</u>	<u>(1)</u>	<u>78,282</u>	<u>2</u>
	本期淨損	<u>(404,915)</u>	<u>(12)</u>	<u>(571,888)</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4	-	(1,7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70</u>	<u>-</u>	<u>(346)</u>	<u>-</u>
		<u>1,884</u>	<u>-</u>	<u>(1,38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138	25	(19,11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66,138</u>	<u>25</u>	<u>(19,11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68,022</u>	<u>25</u>	<u>(20,497)</u>	<u>(1)</u>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3,107</u>	<u>13</u>	<u>(592,385)</u>	<u>(17)</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9,253)	(8)	(476,00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5,662)</u>	<u>(4)</u>	<u>(95,888)</u>	<u>(3)</u>
		<u>\$ (404,915)</u>	<u>(12)</u>	<u>(571,888)</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8,769	17	(496,49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5,662)</u>	<u>(4)</u>	<u>(95,888)</u>	<u>(3)</u>
		<u>\$ 463,107</u>	<u>13</u>	<u>(592,385)</u>	<u>(1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69)</u>		<u>(1.26)</u>	
(附註六(十七))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69)</u>		<u>(1.26)</u>	
(附註六(十七))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2,671	3,044,890	257,180	1,143,072	2,031,323	3,431,575	(43,174)	10,125,962	73,919	10,199,881
本期淨損	-	-	-	-	(476,000)	(476,000)	-	(476,000)	(95,888)	(571,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5)	(1,385)	(19,112)	(20,497)	-	(20,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385)	(477,385)	(19,112)	(496,497)	(95,888)	(592,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048	-	(203,0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3,901)	(553,901)	-	(553,901)	-	(553,90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99,898)	1,099,898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1,636	-	-	-	-	-	61,636	-	61,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4,835)	(14,835)	-	(14,835)	-	(14,835)
現金增資	200,000	160,000	-	-	-	-	-	360,000	-	36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	51	-	-	-	-	-	96	-	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	-	-	-	-	-	(304)	30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11	-	-	-	-	-	1,511	-	1,5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1,799	241,79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220,134	9,703,802
本期淨損	-	-	-	-	(269,253)	(269,253)	-	(269,253)	(135,662)	(404,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1,884	866,138	868,022	-	86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369)	(267,369)	866,138	598,769	(135,662)	463,1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12	(19,112)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60)	-	-	(8,576)	(8,576)	-	(16,236)	16,236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503	-	-	-	-	-	45,503	-	45,5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6,300	66,30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305,627	460,228	62,286	1,586,995	2,109,509	803,852	10,111,704	167,008	10,278,7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9,854)	(493,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2,963	1,404,256
攤銷費用	1,248	1,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933)	1,822
利息費用	514,108	614,485
利息收入	(117,751)	(184,395)
股利收入	(2,145)	(9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52	7,1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661)	(23,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5,661	10,065
租賃修改利益	(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7,908	1,832,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3,778)	(69,6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60)	22,826
存貨(增加)減少	(44,138)	78,5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2,394	(55,413)
合約負債減少	(10,625)	(91,4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70	(55,08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192)	(72,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	(5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3)	(1,025)
調整項目合計	1,813,483	1,588,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629	1,094,567
收取之利息	117,751	184,395
支付之利息	(546,563)	(633,540)
支付之所得稅	(116,278)	(233,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8,539	411,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22)	(35,0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628)	(180,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657	1,177,3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	(1,3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450)	(156,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5,223)	(226,452)
取得無形資產增加	(1,161)	-
收取之股利	2,145	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3,841)	578,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發行公司債	609,919	534,550
舉借長期借款	1,627,359	7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1,859)	(4,159,0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6,201)	(242,255)
租賃本金償還	(4,429)	(616)
發放現金股利	-	(553,901)
現金增資	-	360,00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66,300	241,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8,911)	(2,987,4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443	6,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0,770)	(1,990,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4,225	5,374,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3,455	3,384,22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保留充裕資金以作為營運擴展所需，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2,940,141	
加：		
當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入保留盈餘數	1,883,4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2,286,434	
減：		
113 年度稅後淨損	(269,252,3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576,173)	
可供分配盈餘	1,649,281,527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9,281,5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 .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 .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部分文字酌修。 二、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部分文字酌修調整。
第九條 本條刪除。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修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u>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	一、配合第九條刪除，現行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現行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現行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一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現行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二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無	新增本條文，並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五、附錄

附錄（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三人。

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席次、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廿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

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五 章 刪 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 六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 卅 條：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卅條之一：刪除。

第 七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未經本公司同意，股東不得自行側錄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

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同仁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禁止為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或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法令遵循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負責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不定期彙報由法令遵循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政治中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

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內部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且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

，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legal@swnav.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八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訂定日期：103 年12 月2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四）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

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04 月 27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心琪	32,910,027	8.45%
董 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昕瑩	32,910,027	8.45%
董 事	郭震宇	58,316	0.02%
獨立董事	張倉耀	0	0%
獨立董事	丁雲凱	0	0%
獨立董事	周正信	0	0%
獨立董事	單庶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968,343	8.47%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89,271,614 股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570,864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